

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架棚搭建工程“12·28”垮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28日15:30时，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湘桂鹏诚公司”）施工工人在六闭屯附近钢架棚搭建工程项目（下称“钢架棚项目”）进行钢架棚焊接作业时发生一起垮塌事故，造成2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12月29日成立了“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架棚搭建工程‘12·28’垮塌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综合组，由县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及三角乡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核实和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架棚搭建工程‘12·28’垮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28日下午，湖南湘桂鹏诚公司施工工人郑XX、朱XX、徐XX、刘XX及黄XX等5人在钢架棚项目作业场所施工作业，其中朱XX和徐XX分别在钢架顶棚距地面13米处桁架两端进行焊接施工作业，郑XX、刘XX及黄XX在钢架棚底部配合施工。15时30分左右，钢架棚顶部中间的桁架突然垮塌，桁架上所有的檩条全部被拉垮塌，安全带绑在桁架上的施工人员朱XX和徐XX同时从高空坠落。现场施工人员发现钢架棚垮塌后，立即查看现场，看到坠落的朱XX口中吐血、没有意识，徐XX还有意识。几名工人先把压在伤者身上的钢架棚搬开，进行简单抢救，随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约一小时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过现场检查、抢救，确认两名伤者已没有生命迹象，宣告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在金秀瑶族自治县三角乡甲江村委六闭屯附近。施工场地长约100米，宽约30米，施工现场两边分别竖埋有钢管立柱17根，每根跨度6米，总长96米，钢管立柱完成施工量100%，两边的每根钢管立柱支撑一品桁架，每三品桁架支撑一个单元钢架棚（其中第三单元钢架棚由二品桁架支撑），现场每个单元的钢架棚是由工人在地面上焊接好整个单元的屋面（连同屋面的檩条一并焊好整体吊装）后用吊车起吊到钢管立柱上进行安装，每两根钢管立柱支撑一品桁架，每单元钢架棚由六根钢管立柱支撑，现场钢架棚吊装已完成4个单元，现场吊装车辆停放在第5个单元钢架棚作业面上。

事发时朱XX和徐XX正在对第一个单元吊装安放好的钢架棚两端立柱上支撑点焊接牢固性进行检测和加固，当时吊车已经撤离，其安全带拴在钢架棚中间桁架上，第一单元屋面中间的桁架失稳垮塌，桁架上所有的檩条全部被拉垮塌，安全带绑在中间桁架上的施工人员朱XX和徐XX同时从高空坠落，事发时两人身上都穿戴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等安全保护用品，该单元立柱上第一、第三排桁架仍完好的在钢管立柱上。



图1: 事故方位示意图



图2: 事故现场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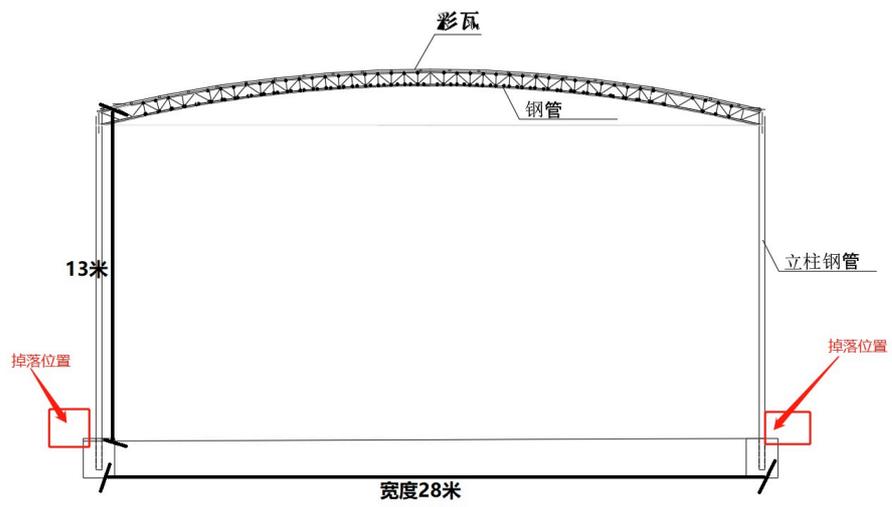
图3: 钢架棚安装作业面



图4：事故现场工人遗落的安全帽和拴在钢管横梁上的安全带



图5：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坠落方位图



图六：事故现场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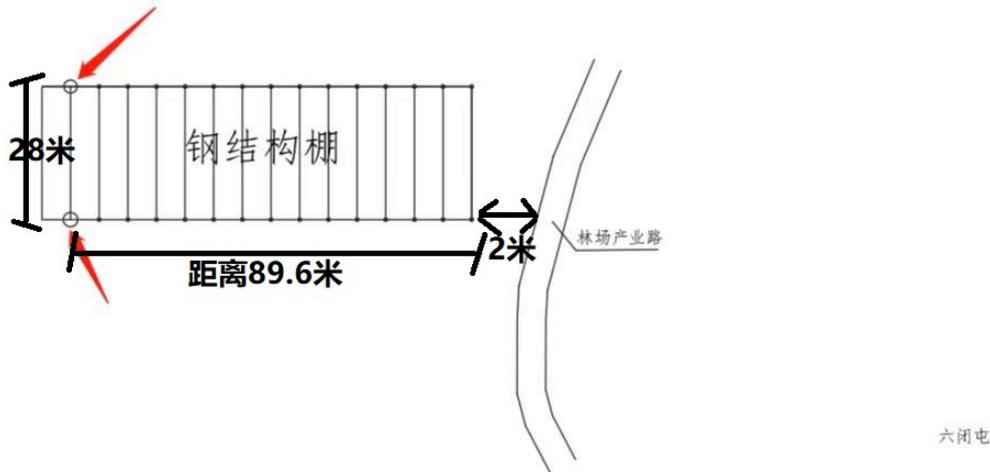


图7：平面示意图

（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信息略（不适合公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7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赔付费用265万元，钢架棚损坏费用约5万元。

二、工程项目概况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略（不适合公开）。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湖南湘桂鹏诚公司未经过任何审批手续及未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即擅自组织从业人员进场进行钢架棚搭建施工作业；湖南湘桂鹏诚公司施工工人朱XX、徐XX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取得高空作业和电焊作业等特种作业资格，从事钢架棚高空架设和焊接作业，无证上岗，未履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违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湖南湘桂鹏诚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没有落到实处，聘请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及安排施工作业，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曹X，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负责人，取得的安全培训资质证书与实际从事工作岗位不符，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易XX，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现场安全员，取得的安全培训资质证书与实际从事工作岗位不符，安全意识淡薄，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操作规程，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检查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工人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郑XX，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现场管理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检查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这是一起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作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聘请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工人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等违法行为，作业人员存在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等导致发生致2人死亡的事故。该事故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所致，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一章第三条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县应急局2022年12月28日17时30分接到事故报告后，于17时50分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金秀县人民政府于18时04分向来宾市人民政府报告。

2022年12月28日19时左右，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三角乡政府等单位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初步确认为非刑事案件后立即成立“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架棚搭建工程‘12·28’垮塌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郑XX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拨打电话向项目经理曹X汇报了事故发生的情况。在等待救护车的时候，郑XX等三个同事在原地陪同照看伤者，并脱下身上衣服把伤者头部垫好。曹X在接到电话后立即从另外一个工地赶到事故现场，死者已被送往殡仪馆，随即前往死者所在的殡仪馆做善后处理。

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立即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经理曹X立即对事故处理作出指示，安排救援设备和人员全力抢救伤员，拨打120急救电话，拉好警戒线，安抚工人情绪避免矛盾，等待救援。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对死者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2022年12月29日下午已和死者家属达成赔付协议，并全部赔付完成，死者朱XX、徐XX遗体于当天在荔浦殡仪馆进行火化，善后工作已完成，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调查认为，县公安、应急、交通、住建、人社、总工会、三角乡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响应及时准确，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事故发生、无失职、渎职行为。

五、对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湖南湘桂鹏诚公司，未经过任何审批手续及未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即擅自组织从业人员进场开展钢架棚搭建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没有落到实处，聘请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即安排施工作业，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第三十条第一款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⑤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⑥规定，建议由金秀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 曹X，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负责人，取得的安全培训资质证书与实际从事工作岗位不符，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⑦、第五项⑧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⑨的规定，建议由金秀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易XX，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现场安全员，取得的安全培训资质证书与实际从事工作岗位不符，安全意识淡薄，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操作规程，对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检查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工人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⑩、第（二）⑪、第（五）⑫、第（六）⑬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⑭的规定，建议由金秀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郑XX，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现场管理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检查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⑮、第（六）项⑯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⑰的规定，建议由金秀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朱XX（死者），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取得高空作业和电焊工作业等特种作业资格，从事钢架棚高空架设和焊接作业，无证上岗，未履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

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违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⑩、第五十三条⑪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5. 徐XX（死者），系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项目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取得高空作业和电焊作业等特种作业资格，从事钢架棚高空架设和焊接作业，无证上岗，未履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违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⑫、第五十三条⑬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从湖南湘桂鹏诚公司钢架棚搭建工程‘12·28’坍塌事故的过程、原因和责任来看，事故的教训深刻而惨痛。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施工单位必须要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堵好安全生产的漏洞。

（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目标，开展有针对性的特殊岗位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使作业人员真正掌握实质性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技能。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施工操作规程、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教育，对关键装置、岗位、重点要害部位进行重点培训；施工人员要对施工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对施工人员在工作前，要细致地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对现场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尤其是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的操作、电动工具的操作以及各种防护设施的使用等。

（三）严格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项目现场各部位进行自查，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检查安全防护工具，特种岗位工人是否持证上岗，并加强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检查。

（四）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杜绝安全隐患。

（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安全风险监控关，对发现问题要敢抓、敢管，对查出隐患要狠下心来，紧盯不放，落实整改到位，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①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⑤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⑥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⑦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⑧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⑨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⑩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⑪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⑫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⑬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⑭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⑮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⑯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⑰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⑱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⑲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⑳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㉑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湖南湘桂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架棚搭建工程“12.18”垮塌事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3日